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8-4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月11日 星期四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 10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月10 日 15：00 至 2018年10月1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华志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241,4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1.0998%。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0,901,4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1.0788%。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210%。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29,1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1811%。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340,901,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票3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23%；反对3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340,901,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票3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23%；反对3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340,901,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票3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23%；反对3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华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付贵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彭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崔铭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景松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谭文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7、选举于志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玉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梁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刘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段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李晨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常广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刘喆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李清、杨新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8-4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8年9月2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 11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华志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华志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景松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经董事长华志忠先生提名，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段咏女士、付贵永先生、刘志远先生、张玉利先生、谭文通先生。主任委员由段咏女士担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张玉利先生、华志忠先生、梁津明先生、刘志远先生、景松现先生。主任委员由张玉利先生担任。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梁津明先生、华志忠先生、段咏女士、张玉利先生、于志丹先生。主任委员由梁津明先生担任。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华志忠先生、于志丹先生、彭渤女士、崔铭伟先生、景松现先生。主任委员由华志忠先生担任。

5、董事会问责委员会由下列五名成员组成：华志忠先生、李晨君先生、付贵永先生、彭渤女士、崔铭伟先生。主任委员由华志忠先生担任。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华志忠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于志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常务副总经理于志丹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志勇先生、郝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刘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郝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六、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华志忠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于志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七、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罗晶女士（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董事长华志忠先生提名，聘任于志丹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经于志丹先生提名，聘任刘志勇先生、郝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规定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上述高管人员的任职。

备查文件：

1、《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简历

华志忠：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建设分公司总经理、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现就职于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景松现：男，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历任津滨发展公司磁电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津滨发展投资运营管理中心经理，现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工程师。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现就职于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志丹：男，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大学本科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现就职于本公司。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志勇：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现就职于本公司。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36,800股。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郝波：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津滨公司副总经理。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现就职于本公司。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晶：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曾任职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本科学历，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资格

三、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

四、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五、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六、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罗晶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2-66225289

传真：022-66223273

邮箱：Luojingjbdc@163.com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15号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20室

邮编：300381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8-49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8年9月2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11日在津滨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5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晨君先生（简历附后）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从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李晨君先生简历

李晨君：男， 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2011 年 6 月起任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兼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泰达建设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现就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18年1—9月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30,000万元～350,000万元	盈利：219,507.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34%～59.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11元～0.33元	盈利：0.207元

（2）2018年7—9月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7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47,798.93万元～167,798.93万元	盈利：94,427.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39元～0.158元	盈利：0.09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前三季度，钢材市场环境持续稳定、钢材价格稳步上升，公司不断推进客户结构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强化内部精细管理，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8-06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解莹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解莹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解莹，女，198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科员；本公司办公室科员；江苏大港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党群部部长助理、党群监察（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第三届女职工委员会主任。解莹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个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8-06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0月10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11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11日下午3：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42,949,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3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342,943,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恒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谢恒福：同意342,94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3,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90%；

王刚：同意342,94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3,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90%；

胡志超：同意342,94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58%；

景学宝：同意342,94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邹雪城：同意342,94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

芈永梅：同意342,94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

岳修峰：同意342,95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11%，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3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85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贡震秋：同意342,95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11%，当选公司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3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852%；

练敏：同意342,943,4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当选公司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16%；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个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蒋成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8-065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谢恒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恒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谢恒福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芈永梅、岳修峰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芈永梅、岳修峰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恒福；成员：胡志超、邹雪城（独立董事）、芈永梅（独立董事）、岳修峰（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芈永梅（独立董事）；成员：谢恒福、邹雪城（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雪城（独立董事）；成员：胡志超、岳修峰（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岳修峰（独立董事）；成员：谢恒福、芈永梅（独立董事）。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景学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田苗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吴晓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玉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吴晓坚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传真：0511-88901188；

电子邮箱：dggfwu@hotmail.com；

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1号。

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芈永梅、岳修峰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飒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沈飒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雪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雪芳简历见附件。

李雪芳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传真：0511-88901188；

电子邮箱：lexuefang@sina.com；

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1号。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谢恒福，男，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同济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镇江新区监察局副局长，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党支部书记，大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而谢恒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谢恒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副董事长简历：

王刚，男，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天津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就职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台湾华彩软件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中软国际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CEO。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2,994,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景学宝，男，1979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河南大学环境规划学院人文地理专业，曾任上海华坤建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融鑫投资管理中心董事长、法人代表人、上海五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景学宝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景学宝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田苗青，男，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瀚瑞锦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镇江新区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田苗青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田苗青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吴晓坚，男，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部长、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晓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晓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孙丽娟，女，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华东制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镇江大成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监事、本公司计划财务中心主任、江苏中科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孙丽娟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丽娟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刘玉娟，女，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本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部部长）、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刘玉娟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玉娟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沈飒，女，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本公司审计专员。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沈飒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飒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雪芳，女，1977年12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职于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交易部；本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部长。李雪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雪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8-06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练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练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练敏女士个人简历：

练敏，女，198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南京工业大学生物化工专业，曾任镇江科技新城管委会园区办副主任，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练敏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练敏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00万元至-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三季度实际业绩与前述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18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5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78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

收到上述意见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函告，获悉威望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威望实业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威望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78,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3日，期限12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8年10月10日，威望实业提前购回上述所质押的部分股票，质押双方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二、威望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威望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2,30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7%。威望实业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30,018,899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9.3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48%。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1日，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